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13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生态墓地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县殡葬改革深入开展，建设生态型、园林型绿色墓地，更好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全面推行生态葬法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04〕5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推行生态葬法要以骨灰处理生态化、无坟化为目标，结合生态县建设工作，推进“三沿五区”青山白化治理，加大山地资源保护和环境建设力度，将遗体火化向全面推行骨灰处理生态

化转变，进一步推动“生态永嘉”建设。

各地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确定适合本地实际的生态葬法。山区、半山区可以推广生态墓地；平原地带、少山地区可以推行骨灰存放处、骨灰楼（墙、廊、塔）等生态型葬法，原有农村公益性墓地可以按照生态墓地的建设标准予以改扩建。对已经批准的生态墓地，各地要严格按《永嘉县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实施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07〕103号）要求，尽快启动建设，投入使用，确保2008年前完成省生态县建设中生态葬法覆盖85%以上行政村的任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试点。通过调查摸底和规划选址，县政府将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在岩头镇河三，大若岩玉泉，东皋乡蓬二，陡门乡（陡门、大溪）等行政村开展生态墓地建设试点。其他乡镇力争在年底前选择一至二个行政村开展墓区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列入试点及已启动生态墓地建设的行政村在2008年3月后，全面实施生态葬法。凡是辖区常住人员死亡的，遗体火化后的骨灰，或者是坟墓迁移的骨骸，都必须葬入公益性生态墓地、公墓或骨灰楼（墙、廊、塔），一方已放入私墓的夫妻亡故后，可以合葬，但不得对已建坟墓翻新、筑圈磊石，已翻新筑圈的，丧主必须自行拆除并绿化，逾期未拆除或绿化不达标的，由乡镇政府组织人员予以平毁。

（三）禁止在已建公益性生态墓地以外新建任何样式的坟

墓，违者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应会同县民政、林业、国土资源等部门组织强制平毁、迁移。

（四）禁止生产、销售各种土葬用品。全面取缔坟石店、棺木店，为生态墓地制作碑、槽的场所，需经县民政、工商等部门批准，对违法生产、销售的，由县工商部门会同县民政、林业、国土资源等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，销毁非法制作用品，并予以处罚。

（五）乡村公益性生态墓地必须严格按照《永嘉县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实施办法》选址、建设和定价。对违反规定擅自超标建造的，由当地乡镇政府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会同县发改（物价）、民政、林业、规划建设、国土资源等部门组织强制拆除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“建设生态永嘉，推行绿色墓葬，提倡深埋，不留坟头”这一主题，召开动员大会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明确任务；各村（居）要召开党员、老人协会、村民代表大会，把生态葬法的目的、政策，向群众讲明、讲透，使群众真正理解和主动参与墓改工作。要利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营造强大舆论声势和浓厚宣传氛围。

（二）制订计划。除县政府确定的四处生态墓地试点外，其他有关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规划、合理选址，制订实施计

划，在群众基础较好，有一定自然条件的行政村先开展试点，后逐步推广。并于2008年1月5日前把试点行政村名单报县殡改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电话67225909，传真67223992）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。全县开展生态墓地试点的乡镇或行政村，必须在2008年1月10日前完成墓地选址和审批工作，生态墓地建设的方式，尽可能保持原来自然地貌，不大兴土木，不提倡大额资金投入建好墓地后逐步使用的做法，应当先期规划整体布局，落实墓区绿化植被，草坪覆盖，并先行建造一块由民政部门提供的示范性生态样品墓，再由其家属根据需要选择墓穴样品予以建造、安葬，以节省前期大量资金的投入，从根本上改变以往的建造方式，具体工作由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。

原已建公益性农村墓地的行政村，有条件需改(扩)建的，依照《永嘉县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实施办法》要求审批建设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。各乡镇建好试点墓地后，由县殡改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、彻底整改，直至达到规范标准。

对验收合格的公益性生态墓地，县政府将按照覆盖行政村人口和已建墓穴数实行以奖代补，用于生态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覆盖人口在500人（含）以下的，奖励2万元；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，奖励3万元；1000人以上的奖励4万元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1、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生态葬法是对传统墓葬的革新和

挑战，极有可能出现一些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做好这一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想方设法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做到通力协作，全力以赴。

2、严格标准，规范操作。我县生态墓地建设刚刚起步，必须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因此各乡镇具体操作的每一环节，都要严格按照《永嘉县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实施办法》统一指导下规范操作，县殡改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墓地建设向生态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3、加强落实，确保实效。生态葬法和生态墓地建设是我县“生态旅游县”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县政府对各乡镇生态县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乡镇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切实将我县的生态墓地建设落到实处，县民政、规划建设、林业、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配合乡镇开展墓地建设，形成政府牵头、部门协作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确保生态葬法在我县顺利实施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生态墓地 实施意见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12月29日印发
